The background features several hand-drawn lightbulbs hanging from thin lines. One lightbulb in the center is highlighted with a blue glow and radiating lines, while the others are in a light gray tone.

台灣家事法學會106年「同性婚姻法制化」研討會

同性伴侶法之重要議題

計畫主持人：林昀嫻副教授

協同主持人：黃詩淳副教授

計劃目的與研究方法

委託研究案
主要目的

在考量社會影響之前提下，
研擬我國同性伴侶法制之具體條文

比較
法

文獻
探討

深度
訪談

焦點團體
座談會

公民審
議會議

網路
意見

比較法與文獻探討

目前已有24國承認同性婚姻，其中有17國同時承認同性伴侶，亦有16國僅承認同性伴侶

比較外國立法制度—
法國、德國、英國

瞭解外國保障同性戀家庭的
立法歷程

分析外國制度的內涵、
社會脈絡

參閱國內外文獻與研究資料

瞭解外國家庭型態變化

瞭解同性婚姻或伴侶
實施經驗與社會影響

政府出版品、專家學者論述、網
路資訊、統計資料

伴侶關係成立要件比較

	形式要件	實質要件
法國 《民事伴侶結合法》 (PACS) 1999年	證明文件+ 親自提出共同生活聲明+ 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二人、性別不拘、滿18歲成年人；排除擬制成年及受監護宣告者2. 「共同生活」真意3. 排除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旁系血親三親等內4. 排除已婚或已有伴侶者
德國 《同性伴侶法》 (Lebenspartners chafts-gesetz) 2001年	雙方於「戶政機關」+ 聲明願意成立伴侶關係+ 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二人、同性、滿18歲成年人2. 不得附條件或期限3. 排除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二親等4. 排除已婚或已有伴侶者 <p>自今年10/1起德國同性婚姻法案生效後，不繼續成立同性伴侶關係</p>
英國 《民事伴侶法》 (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 2004年	登記前通知和書面聲明+ 通知7日前有通常居所+ 15天等待期+ 登記人員與2名證人見證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二人、同性、滿16歲；16歲以上未滿18歲者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蘇格蘭地區不需徵詢同意2. 雙方聲明或證明有虛假，依法處罰3. 排除直系血親與旁系血親三親等以內；收養關係終止後亦同4. 排除已婚或已有伴侶者

伴侶關係權利義務比較

權利義務

法國
《民事伴侶結合法》
(PACS)
1999年

1. 相互照顧扶持，建立共同生活
2. 對於家庭生活費用所生的債務，有連帶責任
3. 以分別財產為原則
4. 一方死亡時，他方原則上沒有遺產繼承權

德國
《同性伴侶法》
(Lebenspartnersch
afts-gesetz)
2001年

1. 相互照顧扶持，建立共同生活
2. 得約定家姓，若未約定則依其本姓
3. 日常生活家務有相互分擔的義務
4. 伴侶間親屬會成立姻親關係
5. 如同婚姻，以淨益共同財產制為原則
6. 一方死亡時，他方可以繼承遺產

英國
《民事伴侶法》
(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
2004年

1. 相互照顧扶持，建立共同生活
2. 得約定家姓，或以其本姓冠其他方伴侶的姓
3. 伴侶原則上對家庭住宅享有占有權
4. 保險、社會福利、就業等領域受到保障；亦有繳納社區稅義務
5. 一方死亡時，他方可以繼承其遺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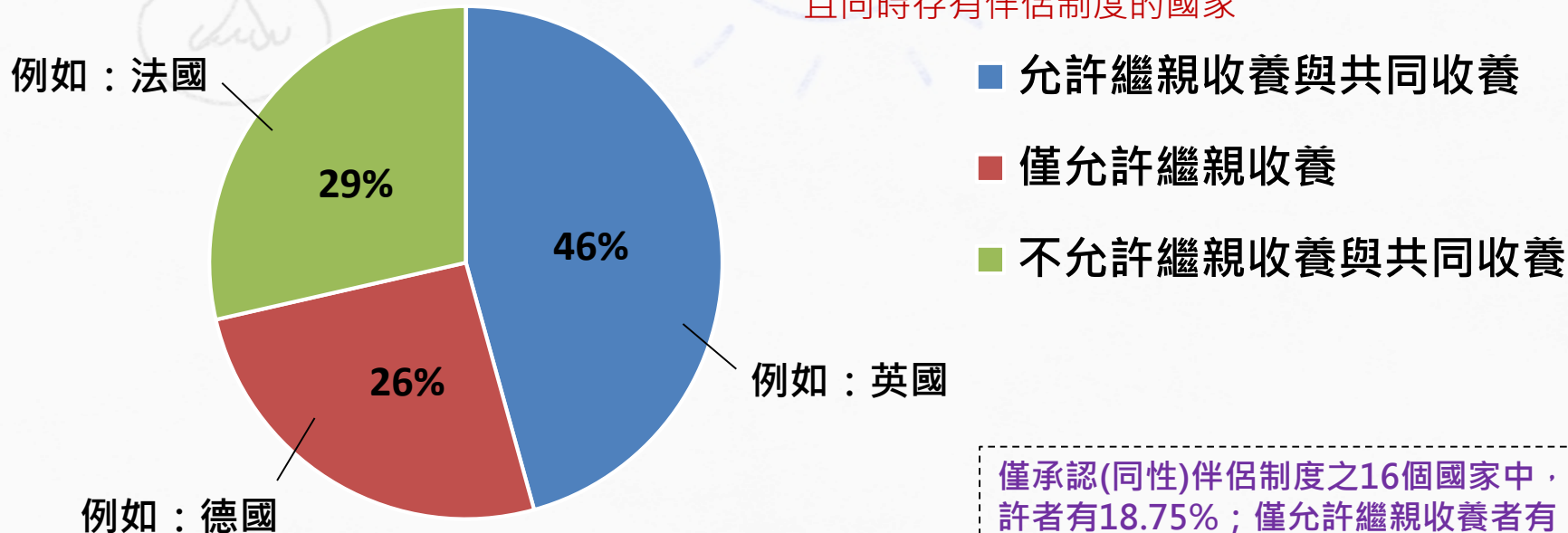
伴侶關係解消比較

	解消方式	終止效果
法國 《民事伴侶結合法》 (PACS) 1999年	雙方合意 允許單方終止(書面通知+登記)	依原約定，無約定或協商不成 由法院判決
德國 《同性伴侶法》 (Lebenspartnerschafts-gesetz) 2001年	分居1年+合意或無法期待維持伴侶關係 分居3年+一方向法院提出廢止關係	財產依約定，無約定則為淨益 共同財產制、一方陷於經濟困 難 始得請求贍養費
英國 《民事伴侶法》 (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 2004年	伴侶登記後1年+一方有不合理行為/分居2 年雙方同意/分居5年+一方請求法院裁判	財產依約定，無約定用分別財 產制、經濟能力較弱勢者得向 優勢者 請求贍養費

國外伴侶制度收養子女情形

承認伴侶制度的33個國家的收養規範百分比

包含17個承認同性婚姻
且同時存有伴侶制度的國家



- 允許繼親收養與共同收養
- 僅允許繼親收養
- 不允許繼親收養與共同收養

僅承認(同性)伴侶制度之16個國家中，皆允許者有18.75%；僅允許繼親收養者有37.5%；皆不允許者有43.75%。

焦點團體座談會

兼顧草案可行性

貼近受規範者之需求

邀請相關領域團體、實務界人士分享與討論

場次	會議日期	類別	與會者所屬團體/職稱
一	105.9.3	實務界代表	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曾任最高法院法官
		兒少團體	家扶基金會
			性別團體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二	105.9.9
板橋地方法院庭長			
兒少團體	蒼盛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宗教團體	同光同志長老教會		
	性別團體	婦女新知基金會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焦點團體座談會

內容歸納

對於研究框架之批判

- 為何是伴侶而非同性婚姻，委託單位是否已有既定立場？
- 婚姻與伴侶應為兩種不同之制度，不應將兩者概念混為一談
- 不論婚姻或是伴侶，兩者應不分性別皆可適用，同性伴侶之框架排除異性伴侶的可能性
- 應先探究「同性伴侶之權益是否應受到保障」後，才有探究同性伴侶法規內容之必要。

主體及保障方式

- 應不分性別一體適用，若刻意區隔，恐有歧視之嫌
- 以歷史演進與科技進步角度，應直接採行同性婚姻制度
- 若將異性脫鉤於伴侶法制，可讓法案即早通過，更多人受惠
- 以立法時程與一般社會通念，一步到位之立法阻礙較大

焦點團體座談會

內容歸納

權利義務

- 伴侶制應完全比照婚姻權利義務，避免遭質疑為何差別對待
- 伴侶制為獨立於婚姻制度之理念，係兩套不同制度，不應近似於婚姻
- 無忠貞義務或僅為訓示性質，伴侶不以性關係為前提，亦不負同居義務
- 伴侶為一定程度的經濟共同體，有扶養義務及家務代理權存在
- 相互繼承權多數認為以協議訂之

關係終止

- 有鑑於婚姻制度解消困難，避免歹戲拖棚，應得單方解消
- 法律無法處理破裂的關係，單方解消作為退場機制亦可鼓勵伴侶保有個人一定程度獨立性
- 仍需法院裁判始得解消，因可提供當事人詳加考慮之機會，惟可朝無過失主義方向前進

關係終止後之權利義務

- 伴侶為高度獨立關係，應得自行約定，無約定即以分別財產制方式處理
- 當事人難約定出相較法定財產制更完整的制度，若開放自行約定，爭訟時恐增加法院負擔，亦非為衡平之方式

焦點團體座談會

內容歸納

收養子女

- 無任何實證研究顯示同志收養對子女不利，且家庭之組成是角色間的連結關係，非以性別區分
- 子女照顧方面是否可隨同更迭仍有疑慮，僅有在推動完整婚姻平權時，共同收養包裹在婚姻制度中始能實踐

其他建議

- 應研究宗教與法律之分際，即法律與信仰衝突的時候如何看待之
- 社會上出現之鴻溝係因世代處境不同
- 身分對異性戀者是水到渠成，而對同性戀者則不是如此
- 憲法上保障基本結婚和組織家庭的權利遭剝奪，係對個人極大否定
- 概括人權條款體例上不可行，立法技術恐無法一條法律適用至全體，亦有掛一漏萬疑慮
- 同性伴侶與異性夫妻間仍有本質上差異，若準用婚姻規定，應提及合理化或正當化基礎

深度訪談

邀請身分法學者
一對一訪談

草案體系更完備

法條用語更清晰精確

訪談日期	學者姓名與職稱	學者所屬研究機構
105.8.18	戴瑀如副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105.12.8	陳惠馨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院
105.12.8	徐慧怡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105.12.13	林秀雄教授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

深度訪談

內容歸納

主體 保障方式

- 考量婚姻與同性伴侶關係之差異性，不宜修正民法，應盡速訂立專法以保障同性伴侶權益
- 可在民法中訂立同性婚姻專章處理
- 應強調同性伴侶為單偶制及登記制
- 應在非倫常考量以外之處適度限縮姻親之適用

成立要件

- 法定年齡有認為應以成年為宜，有認為根據CEDAW規範與建議以18歲為宜，亦有認為應與婚姻等同
- 近親禁止範圍之建議分歧，有認為三親等為限度即可，亦有認為雖無優生學疑慮，仍應考量輩分倫常
- 在受監護及重複成立伴侶關係之善意例外規範，應考慮是否有訂定必要

權利義務

- 若不需負擔同居義務，須說明同性伴侶關係與婚姻之差異
- 有認為冠姓規範無必要，亦有認為須考量欲冠姓者之權利
- 在住所與日常家務部分，提醒現行民法應修正而不宜適用
- 繼承部分得將遺囑與法定繼承並行，以解決無法將遺產給同性伴侶之困境
- 扶養部分須注意扶養順位上同性伴侶應如何適用夫妻之順位

深度訪談

內容歸納

關係終止

- 針對部分公民希望可以寬鬆解消，有認為支持同婚方應整合內部意見，並瞭解享有權利的同時須擔負義務，亦有認為裁判離婚是否較為嚴格仍須視法院之決定
- 現行民法第1052條第1項之部分事由應刪除，由第2項概括規範處理即可
- 經宥恕或一定期間喪失請求權之規定不需存在

收養子女

- 給予同性伴侶對子女的法律上正當權源是重要的
- 應允許同性伴侶得繼親收養，但不宜共同收養，子女應得享有一父一母之照顧
- 難以肯定現行社會已準備好使子女不會受歧視，應謹慎處理以維護子女最佳利益

其他建議

- 提醒民法權利準用在立法上或規範上應注意之處
- 公法上權利之準用，得檢視其他法規中何者配偶權利適合準用，並加以明文
- 多位受訪者均建議未來許多法規應配合同性伴侶法做出修正

公民審議會

充分瞭解同性伴侶法制
之社會影響

擴大公民參與，實施審議式民主

知情討論，深度探求公民意見

舉行北、中、南、東
四場審議會

場次	日期	地點	報名人數	抽籤人數	實到人數
臺中場	105.10.2	臺中社區重建協會	98	20	18
花蓮場	105.10.2 3	國立東華大學	46	20	17
高雄場	105.11.5	高雄市信義國小	101	20	17
臺北場	105.11.1 2	臺灣大學霖澤館	329	20	19

公民審議會四場皆提及之論點

保障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實現婚姻平權或直接修訂民法為原則異性婚姻與同性伴侶制度本應分流，主張另立專法
伴侶的想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心靈彼此支持、相互扶持、信任、共同生活或互相承諾的基礎上不分性別由一男一女組成需建立在親密關係或性關係上不一定建立在親密關係或性關係上，朋友亦可結為伴侶
成立要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伴侶間不計入姻親關係，維持伴侶之契約關係即可年齡需一致，且不以六等親為近親限制範圍，程序上以登記為宜，並有公正第三方
權利義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應與婚姻享有完全相同之權利義務★，包括勞動權益（如婚假、照顧假等）、財產權益（如房產過戶等）、居留或入籍權、醫療決定權、人工生殖權益等
關係解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單方解消同性伴侶關係比照英國或德國制度，保留冷靜期，無同居事實達一定年限再解消
收養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收養應以孩童之最佳利益為前提考量★應同時擁有共同及繼親收養之權利可繼親收養，但不可共同收養孩童反對收養，孩童應在異性戀家庭長大為宜，從父母身上學習不同的模範

網路意見



Wordpress網路平台



Facebook臉書粉絲專頁



GMAIL信箱+Google表單

溝通蒐集
管道

Wordpress網路平台

<https://civilpartnership2016.wordpress.com/>

首頁

會議資訊

伴侶權益保障種類

草案初稿

國內資料彙整

國外資料彙整

檔案連結



同性伴侶 研究計畫

我國相關民意調查整理

我國相關立法提案整理

我國相關判決整理

伴侶註記專章

表格&圖像

同性伴侶權益保障

婚姻制

伴侶制

修正婚姻

判決修正

同異性伴侶

同性伴侶

發表迴響

在此輸入你的回應...

分享此文：

發表至網誌

Twitter

Facebook 1

G+ Google

轉發

喜歡

Be the first to like

分享& 回應
功能

引註& 參考資
料

參考資料：

1. 熊金才(2007)，〈同性伴侶關係法律認可立法模式比較—以英國《民事伴侶關係法》及加拿大《民事婚姻法》為例〉，《太平洋學報》，第七期
2. 鄧學仁、黃翠紋等人(2013)，〈同性婚姻的國際趨勢〉，《臺灣同性婚姻法制化之調查研究》，中華警政研究學會，法務部委託研究

Facebook 臉書粉絲專頁



同性伴侶法制研究計畫



同性伴侶法制
研究計畫

首頁

關於

相片

按讚

影片

貼文

同性伴侶法制研究計畫

法務部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粉絲專頁至今收到的讚總數：701



觸及人數：自主/付費 貼文點擊次數 心情

類型	分享對象	觸及人數	參與互動
公民審議會	全球	6.3K	1.4K 439
您認為什麼是同性伴侶	全球	4.2K	1.1K 387

0:08

公民審議會開始報名囉！
您認為什麼是同性伴侶

2016-9-5
23:27

獻給關心公共事務、性別人權的ㄋㄟ(°▽°)!!! 各位朋友

網路意見



Wordpress網路平台



Facebook臉書粉絲專頁



GMAIL信箱+Google表單

網路意見可以區分為支持同性伴侶法以及支持修改民法兩個主要的方向

部分意見認為同性伴侶法的框架排除了直接修正民法的可能，有歧視或隔離的意涵

有一定比例意見支持伴侶法應不分性傾向且較婚姻更鬆散

較少比例完全反對同性伴侶組成家庭的權利

同性伴侶法草案

草案	內容要點
第一條	明訂本法之立法目的在於落實同性伴侶之實質平等，保障其組織家庭之權利，消除性別、性傾向歧視
第二條至第三條	明訂本法所稱同性伴侶、姻親之定義，同性伴侶關係係指兩個同性之自然人間所經營之共同生活關係
第四條至第九條	確立同性伴侶關係之成立，並明訂形式及實體成立要件，以及相應之法律效果
第十條至第十四條	確立同性伴侶關係之普通效力與財產制，明訂同居義務、住所、日常家務代理、家庭生活費用分擔，及伴侶財產制
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	確立同性伴侶關係之終止，明訂解消方式及伴侶關係終止後所生之權利義務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	明訂同性伴侶之收養、扶養與繼承相關之權利義務
第二十六條	明訂民法其他規定之準用，以完整保障同性伴侶於民事關係上之權利
第二十七條	明訂本法之施行日期，以求修正之完備

結語

在立法情勢變動迅速、社會衝突升高之際，盼本研究報告能提供參考

雖各方難以形成共識，並呈現世代差距，仍見證公民社會的形成

草案接近民法婚姻，且保有進步性

收養著重子女最佳利益，
至少可接受繼親收養



感謝各位先進聆聽與指教